

教育局通告第 8/2002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8/2002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8/2002 號)

[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獨立私校、直接資助學校、英基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和官立中學校長及各組主管 —— 備考。]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

及英語教學助理(教學助理)計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宣布，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在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教學助理)計劃的詳情。

詳情

目標

2.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推行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這項計劃旨在透過下述途徑，提高全港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英語的學與教質素，並提供相關支援：

- (a) 讓學童在真實的環境中學習英語；
- (b) 培育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 (c) 協助本地教師設計具創意的教學法、教材、課程及活動，以切合本港學童的需要；以及
- (d) 透過區域教師培訓計劃的各類活動，例如經驗分享研討會/工作坊及聯網活動，推廣成功推行的語文教學經驗。

計劃

3. 本署會以共用方式，為所有開設六班或以上班級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提供英語教師，兩所學校共用一名教師。該名英語教師會隔星期輪流在該兩所學校任教。資助上下午班制小學如在上下午校均開設小一至小六全科課程，在此計劃下會視作兩所學校計算。

4. 倘未能為所有申請參加這項計劃的小學提供英語教師，本署會以另一模式，向學校提供英語教學支援。這些學校每所每年可獲發 150,000 元現金津貼，用以聘請全職或兼職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學助理。學校亦可運用該項津貼，向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或教學助理服務的機構，僱用類似服務。有關如何運用現金津貼的詳情及提供這類服務的機構一覽表，將於稍後公布。

5. 至於設有少於六班的學校，我們會透過中央教學諮詢小組，向他們提供巡迴支援服務。有關詳情會於稍後另行通告。

參與學校的責任

6. 獲本署以共用方式提供英語教師的每所學校，須指派一名資深的英文科教師跟英語教師結成「伙伴」。該名英文科教師會作為英語教師與學校管理層之間的橋樑，以及英語教師與英文科組之間協作的推動者。此舉的主要目的是(i)輔助英語教師適應學校的生活和工作，以及(ii)就校本課程發展及教師發展/培訓方面提出協作重點。學校應在學校時間表內為英語教師及英文科教師安排合作的時間，為學校制訂創新/有效的教學法和課程資源。在稍後階段，他們須把協作成果向英文科組全體教師推介。學校亦須批准英語教師及英文科教師參加在學期內由中央定期為這些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例如每月的某一個星期五，每月不多於一次。有關小學英語教師及英文科教師的工作，分別載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

7. 擬參加這項計劃的學校須跟另一所學校組成伙伴學校，並向本署提交一份聯合申請。該兩所學校須協商同意其一為統籌學校。統籌學校將擔當英語教師的僱主，並負責處理有關僱用該名教師的所有人事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8. 所有參加計劃的學校均須自行評估學校推行英語教師計劃的效用，並在每個學年結束時報告計劃的成效。評估指引容後派發。學校須充分運用資源及履行提交申請時所承諾的工作，以證明合資格在來年繼續參加此項計劃。

受聘為英語教師的資格及聘用條件

9. 英語教師必須具備達到母語水平的英語能力，並持有認可的學位(英文科為佳)及相關的師資培訓資格。如具備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經驗及/或資格者，可獲優先考慮。

10. 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基本薪金(相等於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文憑教師職級的水平)另加旅費、行李津貼、每月 13,000 元的特別津貼、醫療津貼及約滿酬金。受聘所需的資格及聘用條件分別概述於附錄 3 及附錄 4。

招聘工作

11. 有關招聘英語教師事宜，統籌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可選擇：

(a) 直接招聘英語教師 – 招聘工作的行政費用可由普通經費帳或非政府經常帳支付。教育署亦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每所學校至多提供 8,000 元的招聘津貼，以便學校自行進行招聘工作。招聘津貼的申請程序會另行公布。

或

(b) 委託教育署代為招聘英語教師 – 學校可訂明若干基本要求，以供教育署參考。

教育署的支援

12. 教育署會提供入職課程及支援服務，以協助英語教師適應本港的環境。亦會為英語教師及學校英文科教師舉辦定期的培訓課程，並會進行學校探訪，以監察個別學校在調配英語教師方面的情況。此外，本署亦會協助研究有效的學習/教學方法及相關的課程資源，並會向學校推廣成功經驗。

申請

13. 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小學應與伙伴學校聯合提交申請書(表格A)及建議書(表格A(附件))。如學校未能提交建議書，申請將不獲考慮。填妥的申請書連同建議書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送交統籌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設有少於六班的學校暫時無須申請。

14. 雖然兩所伙伴學校只須提交一份聯合申請書，但有關學校須分別在表格 A(附件)闡述學校會如何善用這項額外資源，以確保已詳加考慮本身的需要和所需作出的承擔。各學校在遞交申請前，應徵詢校內所有教師，特別是英文科教師的意見，並全面討論學校的需要和承擔。表格 A(附件)所載的建議書會作為監察及評估之用。

簡介會

15. 本署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兩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簡介會詳情載於附錄 5。現邀請全港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校長及英文科科主任出席其中一場簡介會。無須預留座位。

查詢

16.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小學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

英語教師的工作

英語教師的工作須包括下列各項，惟可視乎個別學校的需要而稍作改動：

1. 擔任教學職務，設計和試行有關英語教學及評估方面的有效教學策略/活動；
2. 為英文科組的教師提供支援，包括協助推行校本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以及編訂和預備學習材料/教材；
3. 籌劃和舉辦英語教學方面的課外活動，例如戲劇/趣劇表演、校本英語營、英語日、遊戲、講故事、歌舞、詩歌朗誦及廣泛閱讀等。其他如資訊科技、美勞和體育活動等，若適用於英語學習，英語教師亦須協助籌辦；
4. 向校長及校內其他同事提供語文方面的意見；及
5. 在適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地區教師培訓計劃，包括教學示範及教師經驗分享活動。

小學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 與英語教師結成「伙伴」的學校英文科教師的工作

學校英文科教師須與英語教師合作，並給予支援。在適當的情況下，學校英文科教師的教學工作量應予減少，讓他們有更多非授課的時間，與英語教師及英文科組的教師合作。學校英文科教師的工作如下：

1. 作為英語教師與校內其他教師及學校管理層之間的橋樑；
2. 協助向教師推廣具創意/有效的教學方法和課程資源；
3. 擔任教學工作(但教擔會減少)，並設計和試行有效的教學策略/活動，以及編製和試用課程材料；及
4. 與英語教師合作，推行校本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小學英語教師的聘任資格

申請人須以英語為母語。本地教師如具備接近地道英語的能力，亦可申請。

申請人如具備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經驗，將獲優先考慮。

至於特殊學校聘用的英語教師，申請人如具備特殊教育訓練及/或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將獲優先考慮。

考慮聘任英語教師，須按以下優先次序：

1. 第一類(按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聘用，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29 點)

(i) 持有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主修英國語文、語言學、英國文學、英語研究或現代語言)；以及

(ii) 取得小學教育認可師資培訓的資格。

2. 第二類(按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聘用，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29 點)

(i) 持有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主修英國語文、語言學、英國文學、英語研究或現代語言)；以及

(ii) 取得認可師資培訓資格。

3. 第三類(按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聘用，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29 點)

(i) 持有任何學科的學士學位；及

(ii) 取得小學教育認可師資培訓的資格。

4. 第四類(按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聘用，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29 點)

(i) 持有任何學科的學士學位；以及

(ii) 取得認可師資培訓的資格；以及

***(iii)** 具備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資格，並至少達致證書程度。

5. 第五類(按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聘用，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29 點，薪金關限設於總薪級表第 22 點)

(i) 持有任何學科的學士學位；以及

***(ii)** 具備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資格，並至少達致證書程度。

6. 第六類(按文憑教師職級聘用，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12 至 24 點)

(i) 已修讀至少兩年的全日制課程，並取得認可教師證書或同等學歷；
以及

* (ii) 具備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資格，並至少達致證書程度。

* 獲考慮按第四、五及六類資格聘用的申請人，如並未取得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資格，須在獲得錄用後首年內，自費在工餘時間取得該項資格。此項規定應向有關的申請人特別聲明，並在僱傭合約內列明。

小學英語教師的聘用條件

(a) 薪金	按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文憑教師職級的薪級表						
(b) 增薪	按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獲發增薪點						
(c) 約滿酬金	圓滿履行合約後，每次可獲得一筆相等於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 15% 的酬金						
(d) 旅費*	每份合約會為教師、教師的配偶及隨行子女發還旅費，款額相等於他們乘坐循最直接路線由原居地來回香港的雙程經濟客位機票						
(e) 行李津貼*	首次聘用的英語教師可獲發還由原居地來回香港的兩程行李費用，現有津貼額為：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來港</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返回原居地</u></td> </tr> <tr> <td>單身教師：1,300 港元</td> <td>3,300 港元</td> </tr> <tr> <td>已婚教師：5,000 港元</td> <td>6,500 港元</td> </tr> </table> (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	<u>來港</u>	<u>返回原居地</u>	單身教師：1,300 港元	3,300 港元	已婚教師：5,000 港元	6,500 港元
<u>來港</u>	<u>返回原居地</u>						
單身教師：1,300 港元	3,300 港元						
已婚教師：5,000 港元	6,500 港元						
(f) 特別津貼*	每月津貼額為 13,000 元						
(g) 醫療津貼*	發還教師在合約期內支付的醫療保險費，單身教師每年保險費最高為 1,400 港元，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的已婚教師則最高為 5,400 港元						
(h) 預支薪金	在初次受聘可申請預支不超過 2 個月的薪金，有關款項須於預支薪金發放後 12 個月內按月償還						
(i) 可享有的假期	離職前假期：每次合約結束時的學校暑假 事假：) 病假：)與本地教師相同 產假：)						
(j) 晉升機會	不適用						

附註

- * 並非以香港為常居地的教師，才合資格領取旅費、行李津貼、特別津貼及醫療津貼。

小學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

簡介會

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場——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場——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太子道 256A 號 3 樓及 5 樓

九龍明愛服務中心公眾會堂

程序

1. 介紹小學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計劃
2. 申請參加小學英語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計劃的程序
3. 有關如何調配英語教師的建議——小學英語發展計劃推行經驗
4. 問答時間

每所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均可委派兩名代表出席上午或下午的簡介會。敬請校長及英文科科主任踴躍參加。

簡介會無須預先留座。

申請參加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及 英語教學助理(教學助理)計劃

(請以**英文**填寫，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申請交回統籌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A 學校資料

統籌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辦學團體：_____

校監姓名：_____先生/女士/小姐* 電話號碼_____

校長姓名：_____先生/女士/小姐* 電話號碼_____

英文科科主任姓名：_____先生/女士/小姐*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學制：上午班/下午班/全日制*

預計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開辦的班數：_____

伙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辦學團體：_____

校監姓名：_____先生/女士/小姐* 電話號碼_____

校長姓名：_____先生/女士/小姐* 電話號碼_____

英文科科主任姓名：_____先生/女士/小姐*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學制：上午班/下午班/全日制*

預計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開辦的班數：_____

B 學校建議書

每所學校須提交一份建議書。請在附件提供所需的資料。如學校未能完成建議書，申請將不獲考慮。

C 招聘工作

本校有意/無意*委託教育署代為招聘英語教師。(有意者請填寫下列資料，以便編配英語教師到貴校工作。)

學校宗教：(統籌學校) _____ (伙伴學校) _____

對英語教師的要求(如有的話)： _____

D 聲明書

我們謹此證實，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我們明白，如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資料，申請將作無效，而我們亦會即時被終止參加這項計劃。

我們承諾：

(a) 在下列方面協助/支援英語教師和學校英文科教師：

- 在本校進行英語教學活動；
- 參與專業發展培訓及分區/地域經驗分享會/工作坊及聯網活動；
- 評估小學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的成效；及

(b) 在調配英語教師/學校英文科教師方面與教育署合作，以善用額外資源。

統籌學校

伙伴學校

校監簽署：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的申請。這些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申請事宜的人員透露。貴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或更正表內的個人資料。如有疑問，請致電 2126 5292 與覃翠芝女士聯絡。

學校建議書

1. 學校名稱 _____

(統籌學校/伙伴學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為英語教師提供的入職輔導及支援

(a) 請填寫貴校指派本通告附錄 2 所載學校英文科教師的姓名和職級

(b) 學校英文科教師的教學經驗及現時職責

(c) 協助新聘英語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和工作的方法

3. 聘用英語教師擬達致的專業目標

請簡述貴校獲增撥人力資源(即共用英語教師)後所希望達致的目標，以及增撥資源如何有助完成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英文科的發展目標。

4. 英語教師協助達成上述目標的工作

- (a)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主流課程內英語教師的調配情況(包括教節、教授的班級、個人及協作教學的職責)

- (b) 供英語教師、學校英文科教師及共同教學的其他英文教師策劃課程的時間(主流課程以內及以外)

- (c) 英語教師參與的校內課外活動，包括舉辦有關活動所需的時間

5. 英語教師協助達成上述目標的其他非教學工作

- (a) 英語教師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須執行的非教學工作(例如推動校本課程發展及教師發展/培訓工作)

- (b) 參與該等非教學工作的英文科組教師

- (c) 容許在學校時間表內進行該等非教學工作的時間

6. 在校內為英語教師及學校的英文科教師提供的設施(包括可能設立的英語角)

7. 學校參與下列教師專業發展/經驗分享活動的意願

- (a) 為英語教師及學校英文科教師舉辦的中央教師專業發展日，為期一天，每月舉辦一次，於星期五舉行：參加/不參加*
- (b) 為地域內學校就選定議題舉辦的工作坊，每次最多委派兩名英文科組教師參與，為期一天，每學期舉辦一次：參加/不參加*
- (c) 為地域內參加計劃的學校的英文科科主任舉行的會議，以檢討這項計劃，為期半天，每學期舉辦一次：參加/不參加*

8. 通知學生家長推行這項計劃的目標的方法

9. 評估推行這項計劃的成效的方法，以作為周年評估的基礎

英文科科主任簽署：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_____